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397132384

电话: 0551-6286542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0601

邮编: 230031

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6366 号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6 栋 3 层 301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产品方案	14
3.4 主要设备设施	14
3.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	15
3.6 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15
3.7 水源及水平衡	17
3.8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1
4.1.1 废水	21
4.1.2 废气	23
4.1.3 噪声	25
4.1.4 固体废物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6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31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6 验收执行标准	4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8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49
7 验收监测内容	51
7.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51

7.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52
7.3 噪声排放监测	5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4
8.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检出限	54
8.2 人员资质	55
8.3 质量保证措施	55
9 验收监测结果	56
9.1 工况	5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6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6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7
9.3 环境管理检查	73
9.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73
9.3.2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73
9.3.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74
10 验收监测结论	7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9
10.3 意见与建议	7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0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拟投资 339000 万元在合肥经济开发区宿松路 6366 号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利用现有的车身车间、涂装车间并新增生产设备，同时依托现有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新增轻量化车身部件 20 万件。该项目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4-340162-04-01-705679。

2023年11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1月9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批文号：环建函[2023]11081号）。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主要生产线及辅助设备完成建设。

最近一次排污许可证重新申报日期为2026年03月20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000MA2RCF4L9Q002V。2026年4月进入调试阶段。2025年2月13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0106-2025-012L）。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6年3月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正式开展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工作。

2026年3月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并组织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对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废水、噪声、废气现状进行了现场调查与监测。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在查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等文件的要求，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1、2026年3月，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自查工作，主要自查了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和有无重大变动情况等事项。

验收自查工作期间未发现环境保护设施需整改的情况。通过验收自查工作的开展，确定了本次验收工作的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

针对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进行环保验收工作。验收产品方案：年产20万件新能源轻量化零部件（汽车自车身，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不含涂装车间）。

2、2026年3月，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方案》。

3、2026年4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其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

4、2026年4月，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在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厂内进行了废水、噪声、废气的监测工作，并于2026年4月出具了《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XW2026040710）。

5、2026年5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1.1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2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104号，2021年12月24日公布，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58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施行）；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2018年9月28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施行）；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通过，2017年10月1日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2) 《关于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函【2023】11081号，2023年11月9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检测报告》；

(2)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表（2025年2月）；

(3)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4) 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6366 号。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7.255174、北纬 31.73476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生产区呈东、西分布。其中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涂装车间、注蜡车间、生产区中间**主要布置**仓库、生产区安全中心、动态测试区。东侧主要布置车身车间以及停车场。厂区自西向东依次为涂装车间、能源中心、就餐中心、车身车间。本次阶段验收内容主要为：车身车间的建设内容以及总装车间内的补漆室。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投资总额：项目实际总投资 22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约 1100 人。工作制度采取全年工作 250 天，双班工作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 4000 小时。

表 3.2-1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3 年 4 月 25 日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4-340162-04-01-705679。
2	环评	2023 年 11 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23 年 11 月 9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函【2023】11081 号，《关于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4	建设规模(环评阶段)	在厂区现有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在现有的车身车间新增设备，从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 20 万件新能源轻量化零部件（汽车车身，含涂装）。
5	项目动工及试运行时间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完成主要生产线及辅助设备的建设，2026 年 4 月进入调试阶段。
6	排污许可	2026 年 03 月 20 日企业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000MA2RCF4L9Q002V。
7	应急预案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0106-2025-012L）
9	实际产能	20 万件新能源轻量化零部件（白车身，不含涂装工序）

3.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3.2-2 项目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身（焊装）车间	在现有的 38 个焊装区内新增焊枪、修模机、机器人等设备，年新增 20 万件白车身焊装	在现有的 38 个焊装区内新增焊枪、修模机、机器人等设备，年新增 20 万件白车身焊装	与环评一致
	涂装车间	依托现有的前处理、电泳底漆、胶烘干生产线，新增 1 条电泳烘干线、1 条喷涂生产线及其配套生产线（检修、打磨、实验、补漆等），可年涂装 20 万件车身	主体生产线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3 间补漆室移至总装车间内建设	补漆室由涂装车间移至总装车间
	总装车间	/	新增 3 间补漆室	补漆室由涂装车间移至总装车间
	注蜡车间	依托现有注蜡间，用于车身涂装后注蜡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含注蜡工序	/
辅助工程	就餐中心	依托现有食堂，供全厂职工就餐，建筑面积 7446.67m ²	依托现有食堂，供全厂职工就餐，建筑面积 7446.67m ²	/
	中间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1848m ² ，用于涂装后的车身的临时暂存	建筑面积约为 1848m ² ，用于涂装后的车身的临时暂存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160m ² ，设有 2 个储罐，分别储存制冷剂（2,3,3,3-四氟-1-丙烯）和玻璃清洗液（主要成分为乙醇和乙二醇），其中制冷剂的最大储存能力为 10t，玻璃清洗液最大储存能力为 20t	建筑面积约为 160m ² ，设有 2 个储罐，分别储存制冷剂（2,3,3,3-四氟-1-丙烯）和玻璃清洗液（主要成分为乙醇和乙二醇），其中制冷剂的最大储存能力为 10t，玻璃清洗液最大储存能力为 20t	与环评一致
	预批量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4300m ² ，承担总装车间的零部件的接收、存储、备货、上线等工作	建筑面积约为 4300m ² ，承担总装车间的零部件的接收、存储、备货、上线等工作	与环评一致

	安全中心	依托现有全厂安全控制中心，建筑面积 1000m ²	依托现有全厂安全控制中心，建筑面积 1000m ²	/	
公用工程	能源中心	含配电所、空压站、水泵房、制冷站、换热站，供应电、热水、冷媒、压缩空气等，建筑面积 4438.43m ²	含配电所、空压站、水泵房、制冷站、换热站，供应电、热水、冷媒、压缩空气等，建筑面积 4438.43m ²	与环评一致	
	能源中心	供水	厂区能源中心设置生产生活加压泵，供应全厂生产、生活用水	厂区能源中心设置生产生活加压泵，供应全厂生产、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配电	车身车间现有 10 台变压器，涂装车间现有 9 台变压器，各车间低压配电回路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配电系统	车身车间现有 10 台变压器，涂装车间现有 9 台变压器，各车间低压配电回路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配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空压站	能源中心内设置 2 台供气压力为 0.8MPa，额定供气量 65.5m ³ /min 的水冷无油离心式空压机，3 台额定供气量 37m ³ /min 的变频水冷无油螺杆式空压机，各配套 2 台处理量为 66m ³ /min 和 3 台处理量为 37m ³ /min 的压缩热吸附式干燥机以及相应的过滤装置	能源中心内设置 2 台供气压力为 0.8MPa，额定供气量 65.5m ³ /min 的水冷无油离心式空压机，3 台额定供气量 37m ³ /min 的变频水冷无油螺杆式空压机，各配套 2 台处理量为 66m ³ /min 和 3 台处理量为 37m ³ /min 的压缩热吸附式干燥机以及相应的过滤装置	与环评一致
		车身车间制冷	依托现有的 19 台组合式空调器制冷	车身车间采用全空气系统，共设置 19 台组合式空调器，单台机组风量 85000m ³ /h，冷冻水负荷 982kW；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磷化废水单独处理回用系统设计处理量 35m ³ /h，包括 pH 反应槽、斜板沉淀器、超滤反渗透、MVR 蒸发器等，三班运行；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设计处理量 65m ³ /h，包括 pH 反应槽、斜板沉淀槽，三班制运行；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量 125m ³ /h，包括 SBR 生化沉淀池、絮凝反应池、竖流沉	现有一期项目已经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不含涂装车间的废水	一期已验收	

		淀池、过滤和超滤反渗透设备，三班运行； 污泥处理系统；COD、氨氮在线监测		
废 气	车身车间 焊接烟尘、 打磨粉尘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或负压收集后通过 38 套平板式两级过滤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8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38）排放，风量均为 30000m ³ /h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或负压收集后通过 38 套平板式两级过滤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8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38）排放，风量均为 3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车身车间 切割烟尘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39）排放，风量 5000m ³ /h	干式切割改为湿法切割，湿法切割基本无粉尘产生	干式切割改为湿法切割
	车身车间 胶烘干实验	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烘干，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54）排放	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烘干，烘干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39）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电泳烘干 废气	新增 1 条电泳烘干线，1 套 TNV 焚烧+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55），新增 1 套在线监控装置，新增 1 台风机，风机风量调整为 22000m ³ /h	/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
	电泳烘干 后强冷废 气	2#电泳烘干后强冷室废气经负压密闭车间收集后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56）高空排放，设计排风量为 52000m ³ /h	/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
	涂胶废气	涂胶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57）高空排放，设计排风量为 2000m ³ /h	/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
	胶烘干废 气	风量从 14000m ³ /h 变更为 20000m ³ /h	/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

	胶烘干后强冷废气	/	/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
	喷胶（SDM胶）、检修废气	喷 SDM 胶废气、检修废气经收集后经无纺布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58）高空排放	/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
	打磨废气（喷涂前准备）	现有生产线（1#生产线）打磨废气经收集后经无纺布过滤+袋式除尘+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59）高空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2#生产线）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无纺布过滤+袋式除尘+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60）高空排放	/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
	色漆喷涂及闪干废气、罩光漆喷涂及流平废气、补漆废气、洗枪废气	新增 1 条喷漆生产线，喷漆室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纸盒过滤装置处理后汇同面漆闪干废气、罩光漆流平室废气以及洗枪废气经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后通过 TNV 焚烧炉净化后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汇至现有的 40m 高排气筒（DA046）排放，风量为 52.4 万 m ³ /h	/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
	色漆闪干除湿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高（DA061）空排放，设计排风量为 28000m ³ /h	/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
	色漆烘干后强冷废气	色漆烘干后强冷室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62）高空排放，设计排风量为 64000m ³ /h	/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

	罩光漆（总烘干）烘干废气	设有1条罩光漆生产线，总烘干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1套TNV直接燃烧装置+26m高排气筒（DA063）+1套在线监控装置，废气量28000m ³ /h	/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
	总烘干后强冷废气	2#罩光漆烘干后强冷室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1根26m高排气筒（DA064）高空排放，设计排风量为44000m ³ /h	/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
	涂装车间补漆废气	涂装车间内新增3间补漆室，其中2间补漆室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无纺布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至1根40m高排气筒（DA046）；另1间补漆室的补漆废气经抽风装置+无纺布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4m高排气筒（DA067）	3间补漆室移至总装车间内，补漆废气经抽风装置+无纺布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根24m高排气筒（DA069~DA071）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喷板实验废气	设有喷板实验室，对钢板进行喷漆实验，喷板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喷板实验室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UV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DA065）（年用罩光漆约为100kg）	/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
	注蜡废气	注蜡室内负压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66）排放	/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
	污水处理站废气	1套碱喷淋+酸喷淋+15m高排气筒（DA052）	1套碱喷淋+酸喷淋+15m高排气筒（DA058）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52）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58）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等措施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面积216m ²	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面积216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全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面积 864m ²	全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面积 864m ²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设 1 个 1500m ³ 的消防事故水池	设 1 个 1500m ³ 的消防事故水池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化学品仓库需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中间仓库采取一般防渗	化学品仓库需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中间仓库采取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表 3.3-1 产品方案 万件/a

产品类型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中产品方案（涂装后车身）	实际产品方案（白车身）
新能源轻量化零部件（汽车白车身）	VW313 A-COSe A 级 SUV 车身：4852×1950×1650mm	10	10
	VW311 A-NB A 级轿车车身：长×宽×高 4720×1929×1625	10	10
合计	/	20	20

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产品为汽车白车身，不含涂装。

3.4 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条）	实际数量（台/套/条）	变化情况	备注
一、车身车间					
1	机器人	293	293	0	与环评一致
2	焊接控制器	232	232	0	
3	焊枪	232	232	0	
4	螺柱焊	4	4	0	
5	MIG 焊设备	1	1	0	
6	MAG 焊设备	3	3	0	
7	涂胶设备	35	35	0	
8	拧紧枪	40	40	0	
9	折边设备	12	12	0	
10	七轴	19	19	0	
11	转毂	16	16	0	
12	转台	85	85	0	
13	机械手	18	18	0	
14	凸焊焊机	2	2	0	
15	冲孔设备	30	30	0	
16	累计输送机	47	47	0	
17	钢印机	8	8	0	
18	修磨器	234	234	0	
19	HIP	58	58	0	
20	RIP	258	258	0	
21	冲联设备 Clinchen	2	2	0	
22	辊床	28	28	0	
23	胶烘干箱	1	1	0	
二、总装车间					
1	补漆室	3	3	0	补漆室由涂装车间移至总装车间

3.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3.5-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量	包装规格及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一、车身（焊装）车间						
1	车身冲压件	20 万套	20 万套	0	/	车身车间辅房
2	结构胶	1200t/a	1200t/a	0	260kg/桶，24 吨	车身车间辅房
3	点焊密封胶	1200t/a	1200t/a	0	260kg/桶，24 吨	车身车间辅房
4	焊丝	12t/a	12t/a	0	/	车身车间辅房
二、总装车间						
1	面漆 BC1	1.84t/a	1.84t/a	0	180L/桶，50 桶	总装车间
2	面漆 BC1	3.04t/a	3.04t/a	0	<u>180L/桶，50 桶</u>	总装车间
3	溶剂型罩光漆	3.12t/a	3.12t/a	0	<u>180L/桶，50 桶</u>	总装车间

注：涂装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主要原辅材料未统计。

3.6 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3.6.1 车身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车身车间位于厂区东侧，主要承担白车身总成的焊接装配工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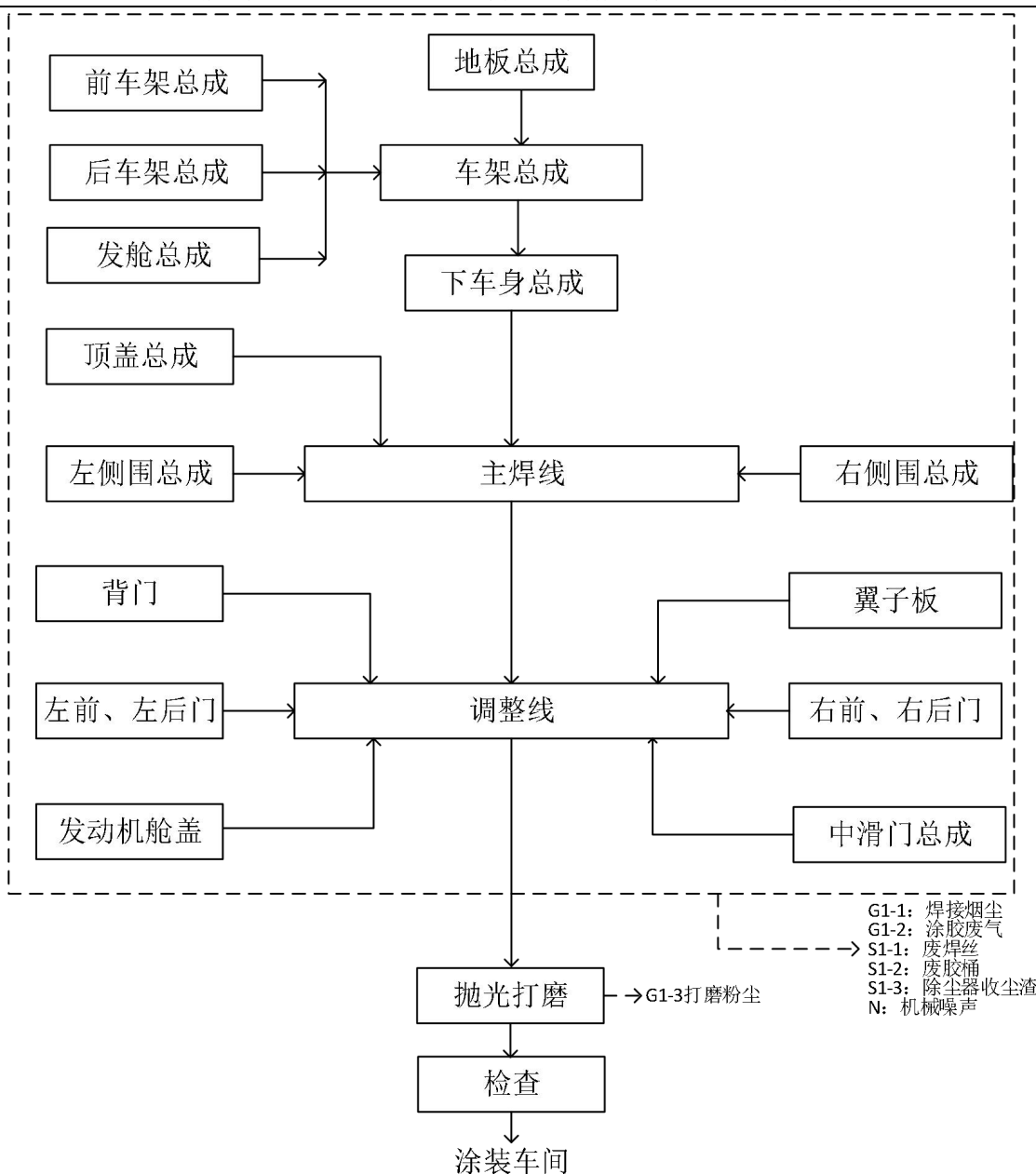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生产工艺简图

工艺简述:

主要有车架总成、地板总成、发舱总成、左/右侧围总成、顶盖总成、左/右前车门总成、中滑门总成、左/右尾门总成、发动机盖总成、翼子板总成等。

工艺概述:

车身车间所生产的白车身由许多零件通过焊接组焊而成，分为小件焊接、分总成焊接、驾驶室总成焊接等。本项目焊接约 90%采用电焊，即电阻焊，电阻焊的工作原理是利用低电压、高电流使钢材产生瞬间高温熔化，表面焊接而融合成一体，

该种焊接方式不使用焊料，不产生焊接烟尘；少量小件焊接采用氩弧焊，氩弧焊在使用过程中需使用焊材，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焊丝及焊烟。少量补焊工序在产线焊接工位上操作，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38 套平板式两级过滤装置处理后经 38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车身车间烘干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39）排放。

项目总装车间内设有 3 间补漆室，主要是对汽车车身的表面进行补漆，补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无纺布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

车身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产污节点、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38 套平板式两级过滤装置+38 根排气筒 (在氩弧焊和打磨区上方新增集气罩收集)
	打磨	打磨粉尘	
	涂胶	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胶烘干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胶烘干实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补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无纺布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焊机、打磨机	噪声级 80~90dB(A)	局部设置隔声板、减震
固体废物	焊接工序、设备维护	废胶，废胶沾染物（塑料皮、毛刷等）、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7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涉及到废水的仅为生活，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新增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m³/d，废水量约为 160m³/d；年工作 250d，则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50000m³/d，排水量约为 40000m³/a。

本次阶段性验收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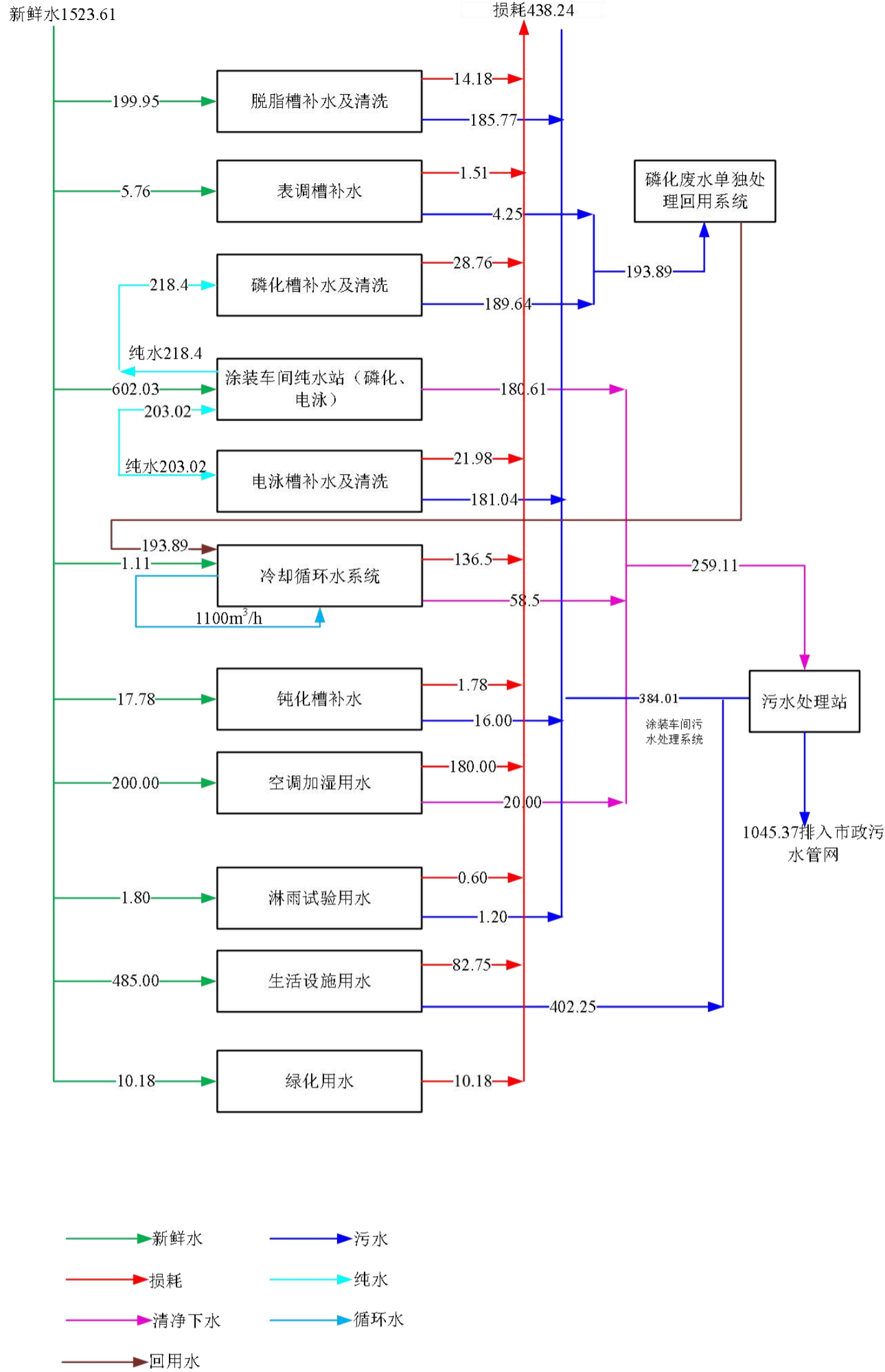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3.8-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设备	设备清单见表 3.4-1	车身车间设备与环评一致，涂装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涂装车间的 3 间补漆室从涂装车间移至总装车间。	非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	涂装车间内新增 3 间补漆室，其中 2 间补漆室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无纺布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至 1 根 40m 高排气筒（DA046）；另 1 间补漆室的补漆废气经抽风装置+无纺布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67）	3 间补漆室移至总装车间内，补漆废气经抽风装置+无纺布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 根 24m 高排气筒。	非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

表 3.8-2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清单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对照项目环评，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轻量化零部件（汽车车身）；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轻量化零部件（白车身）；阶段性验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且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车身车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	项目车身车间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补漆漆料年用量与环评一致	否

	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其中2间补漆室的排气筒高度从40m改为24m，但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发生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仅设1个废水间接排放口，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以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零部件等一般固废外售给天津互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有一座容积为1500m ³ 的事故水池。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发生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类别、来源及污染物种类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涉及到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为了解项目现有工程总排放口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检测将现有工程的生产废水因子也进行了现状检测）。本项目的废水如下表所示：

表 4.1.1-1 本项目废水特征分析

序号	污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去向
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现有工程）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进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注：本次阶段性验收仅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因子为现有工程项目产生。

2、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与厂区现有工程的生产废水一起进入生化处理系统生化处理，采取 SBR 生化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工艺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至厂区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及全厂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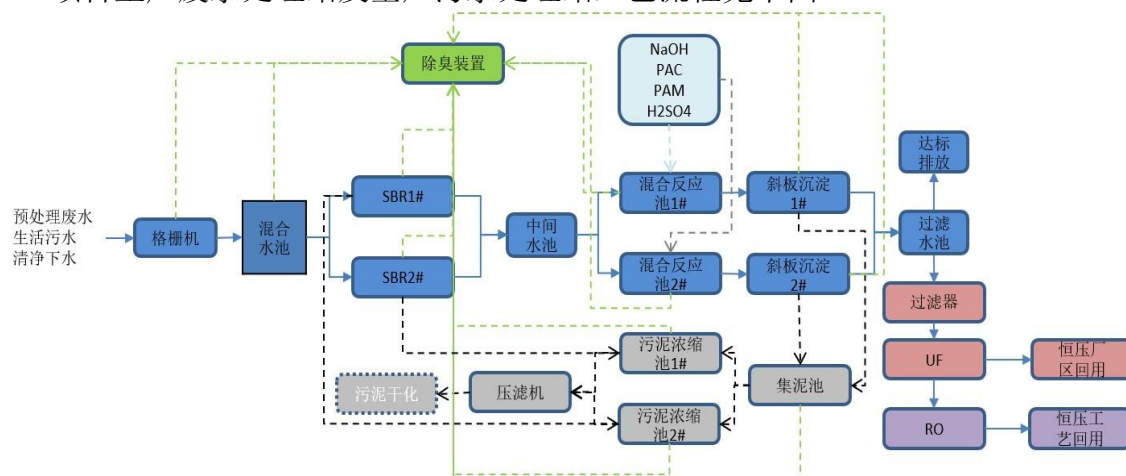


图 4.1-1 生产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图4.1-2 废水处理措施照片

4.1.2 废气

1、废气来源、名称及污染物种类

车身车间：本项目车身车间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车身胶烘干实验废气；

涂装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总装车间补漆工序废气；

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废气。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名称、来源、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治理设施、工艺与规模、设计指标、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排放去向等见下表。废气治理措施照片见图 4.1-4。

表 4.1-2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1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焊接、打磨	颗粒物	经 38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平板式两级过滤装置	20	0.8	(DA001-DA038)
2	车身车间胶烘干废气	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	15	0.8	DA039
3	1#补漆室废气	补漆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纺滤布+两级活性炭	24	0.8	DA069
4	2#补漆室废气	补漆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纺滤布+两级活性炭	24	0.8	DA070
5	3#补漆室废气	补漆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纺滤布+两级活性炭	24	0.8	DA071
6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碱喷淋+酸喷淋	15	1.0	DA058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车身车间焊接、打磨排气筒外部



车身车间焊接、打磨排气筒内部



车身车间胶烘干废气



污水处理站二级活性炭



总装车间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系统

4.1.3 噪声

项目新增噪声源为车身车间的机器人、排风机、总装车间的排风机、污水处理站的风机及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生产部门	设备名称	台数	声压级(测点位置: 边距 2m)	运行情况	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车间外 1m 声压级
车身车间	排风机	38	75~85	间断	低噪声、节能高效风机, 风机底座设减振基础, 设单独风机间, 风管连接处采用软管连接, 车间全封闭。	55~65
	机器人	293	75~85			55~65
总装车间	排风机	3	75~85			55~65
污水处理站	罗茨风机	若干	85~90	连续	设单独隔声间	65~70
	各种水泵	若干	75~85	连续	设于地下或站房内	65~70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4 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理处置措施	暂存场所
1	冲压废料	冲压	一般固废	委托天津互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各种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3	滤筒粉尘	焊装除尘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
1	废矿物油	冲压	危险废物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
2	漆渣	补漆	危险废物		
3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4	废胶	涂胶	危险废物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6	废胶粘物	涂胶	危险废物		
7	油漆沾染物	补漆	危险废物		
8	油沙头、油手套、油包装纸	冲焊、总装	危险废物		
9	废油漆	补漆	危险废物		



图 4.1-3 废物暂存间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名称为《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一般-大气（Q0）+一般-水（Q1-M1-E2），该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40106-2025-012L。

厂区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如下：

表 4.2-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突发事件	危险源	环境事件诱因	风险防控措施	监控措施
火灾爆炸伴生	生产车间	操作不当、明火高热、设备、设施质量缺陷或故障、工程技术和设计缺陷、易燃液体泄漏遇明火等	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箱、雨水截留阀、事故应急池等	视频监控、火灾报警器、专人看管，每日定时巡查
	车间内化学品原料暂存区*、柴油发电间、危废库	易燃液体泄漏遇明火等	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箱、雨水截留阀、事故应急池等	视频监控、火灾报警器、专人看管，每日定时巡查
液体泄漏	车间化学品原料暂存区*、生产装置区	储罐破损，包装倾倒、破损，生产装置老化破损	地面防腐防渗、围堰、雨水截留阀、应急事故池、防泄漏托盘、吸附材料、备用空桶等	人员定期点检、巡查
	喷淋塔	喷淋塔破损，管件老化等	地面防腐防渗、围堰、应急泵、备用空桶等	人员定期点检、巡查
	柴油发电间	柴油储箱破损，管件老化等	地面防腐防渗、围堰、应急泵、备用空桶等	人员定期点检、巡查
	危废库	包装倾倒、破损	地面防腐防渗、废液收集沟、吸附材料、备用空桶等	视频监控、人员定期点检、巡查
	液态化学原料在厂区内转移途中	包装倾倒、破损	选择平整路面转移、雨水截留阀、应急事故池、吸附材料、备用空桶等	/
废气异常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设计处理效率	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废气在线监测系统，人员巡查、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废水超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设计处理效率	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人员巡查、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危废流失	危废库	人员操作、管理失误	专人收集、管理	危废管理台账、视频监控

厂区应急物资详见下表。

表 4.2-2 应急防控设施汇总表

总装车间			
存放地点	单位	应急物资名称	目前数量
BA1 (M49)	件	吸附棉片	27

BA1 (M49)	件	吸附棉枕	5
BA1 (M49)	件	吸附棉条	6
BA1 (M49)	包	工业擦拭纸	60
BA1 (M49)	套	防化垃圾袋和扎绳	3
BA1 (M49)	副	防护眼镜	1
BA1 (M49)	副	丁腈手套	2
BA2 (N25)	件	吸附棉片	25
BA2 (N25)	件	吸附棉枕	5
BA2 (N25)	件	吸附棉条	6
BA2 (N25)	包	工业擦拭纸	60
BA2 (N25)	套	防化垃圾袋和扎绳	3
BA2 (N25)	副	防护眼镜	1
BA2 (N25)	副	丁腈手套	1
DOOR(2 工位)	件	吸附棉片	27
DOOR(2 工位)	件	吸附棉枕	5
DOOR(2 工位)	件	吸附棉条	6
DOOR(2 工位)	包	工业擦拭纸	60
DOOR(2 工位)	套	防化垃圾袋和扎绳	3
DOOR(2 工位)	副	防护眼镜	1
DOOR(2 工位)	副	丁腈手套	2
BA3-2 (P15)	件	吸附棉片	26
BA3-2 (P15)	件	吸附棉枕	5
BA3-2 (P15)	件	吸附棉条	6
BA3-2 (P15)	包	工业擦拭纸	60
BA3-2 (P15)	套	防化垃圾袋和扎绳	3
BA3-2 (P15)	副	防护眼镜	1
BA3-2 (P15)	副	丁腈手套	1
BA5-1(L47)	件	吸附棉片	25
BA5-1(L47)	件	吸附棉枕	5
BA5-1(L47)	件	吸附棉条	6
BA5-1(L47)	包	工业擦拭纸	60
BA5-1(L47)	套	防化垃圾袋和扎绳	3
BA5-1(L47)	副	防护眼镜	1
BA5-1(L47)	副	丁腈手套	1
BA5-2 (L21)	件	吸附棉片	20
BA5-2 (L21)	件	吸附棉枕	5
BA5-2 (L21)	件	吸附棉条	4
BA5-2 (L21)	包	工业擦拭纸	60
BA5-2 (L21)	套	防化垃圾袋和扎绳	3
BA5-2 (L21)	副	防护眼镜	2
BA5-2 (L21)	副	丁腈手套	2
危化品柜旁 M49	件	吸附棉片	25
危化品柜旁 M49	件	吸附棉枕	5
危化品柜旁 M49	件	吸附棉条	6
危化品柜旁 M49	包	工业擦拭纸	1
危化品柜旁 M49	套	防化垃圾袋和扎绳	3
危化品柜旁 M49	副	防护眼镜	1

危化品柜旁 M49	副	丁腈手套	1
危化品柜旁 Q17	件	吸附棉片	25
危化品柜旁 Q17	件	吸附棉枕	5
危化品柜旁 Q17	件	吸附棉条	6
危化品柜旁 Q17	包	工业擦拭纸	1
危化品柜旁 Q17	套	防化垃圾袋和扎绳	3
危化品柜旁 Q17	副	防护眼镜	1
危化品柜旁 Q17	副	丁腈手套	1
危化品柜旁 L3	件	吸附棉片	25
危化品柜旁 L3	件	吸附棉枕	5
危化品柜旁 L3	件	吸附棉条	6
危化品柜旁 L3	包	工业擦拭纸	1
危化品柜旁 L3	套	防化垃圾袋和扎绳	3
危化品柜旁 L3	副	防护眼镜	1
危化品柜旁 L3	副	丁腈手套	1
加注机二层平台	件	吸附棉片	25
加注机二层平台	件	吸附棉枕	5
加注机二层平台	件	吸附棉条	6
加注机二层平台	包	工业擦拭纸	1
加注机二层平台	套	防化垃圾袋和扎绳	3
加注机二层平台	副	防护眼镜	1
加注机二层平台	副	丁腈手套	1
BA4 东侧线头	件	吸附棉片	5
BA4 东侧线头	件	吸附棉条	6
BA4 东侧线头	包	工业擦拭纸	60
BA4 东侧线头	套	防化垃圾袋和扎绳	3
BA4 东侧线头	副	防护眼镜	1
BA4 东侧线头	副	丁腈手套	1
总装补漆线调漆间	件	吸附棉片	125
总装补漆线调漆间	件	吸附棉枕	10
总装补漆线调漆间	件	吸附棉条	10
总装补漆线调漆间	包	工业擦拭纸	2
总装补漆线调漆间	套	防化垃圾袋和扎绳	10
总装补漆线调漆间	副	防护眼镜	1
总装补漆线调漆间	副	丁腈手套	1
返修加注机区域	件	吸附棉片	25
返修加注机区域	件	吸附棉枕	5
返修加注机区域	件	吸附棉条	6
返修加注机区域	包	工业擦拭纸	1
返修加注机区域	套	防化垃圾袋和扎绳	3
返修加注机区域	副	防护眼镜	1
返修加注机区域	副	丁腈手套	1
危废库			
存放地点	单位	应急物资名称	目前数量
危废库	件	吸附棉片	125
危废库	件	吸附棉枕	15
危废库	件	吸附棉条	24

危废库	包	工业擦拭纸	2
危废库	套	大号防化垃圾袋和扎绳	10
危废库	副	防护眼镜	1
危废库	副	丁腈手套	1
危废库	个	防泄漏粘合剂	1
危废库	个	防泄漏螺丝钉	6
液体库			
存放地点	单位	应急物资名称	目前数量
液体中心	件	吸附棉片	60
液体中心	件	吸附棉枕	10
液体中心	件	吸附棉条	120
液体中心	包	工业擦拭纸	10
液体中心	套	防化垃圾袋和扎绳	1
液体中心	副	防护眼镜	1
液体中心	副	丁腈手套	20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设置污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已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污水总排口标牌。污水处理站安装了废水 COD、氨氮、流量、pH、总磷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废气排放口均按要求设置相应标识牌。



图 4.1-4 废水排放口照片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1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气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焊接烟尘经平板式两级过滤装置处理+25m 高排气筒	38 套	0	0	依托现有
	胶烘干实验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12	12	新建
	电泳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6m 高排气筒	1 套	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电泳烘干废气	TNV 焚烧炉+26m 高排气筒	2 套	28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喷胶（SDM 胶）、检修废气	无纺布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 根 24m 高排气筒	1 套	2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打磨废气	无纺布过滤+袋式除尘+1 根 24m 高排气筒	2 套	15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调漆间、面涂喷漆及闪干室、罩光漆喷漆室及流平废气、补漆废气、纸盒存放间废气	面漆喷漆及罩光漆喷漆废气经纸盒过滤后与调漆间、面漆闪干及罩光漆流平、洗枪废气一起通过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后通过 TNV 焚烧炉净化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95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补漆室移至总装车间内建设
	总烘干室废气	TNV 焚烧炉+26m 高排气筒	2 套	26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胶烘干废气	TNV 焚烧炉+26m 高排气筒	1 套	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喷板实验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	1 套	2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注蜡车间废气	注蜡室内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	1 套	15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1套	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碱液+酸液喷淋塔+15m高排气筒	1套	0	0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危气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1套	0	0	依托现有
	补漆废气（涂装车间）	无纺滤布+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4m高排气筒	1套	20	0	移至总装车间内建设
	补漆废气（总装车间）	无纺滤布+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4m高排气筒	3套	0	50	由涂装车间移至总装车间内
废水	磷化废水，表调、磷化废液	磷化废水单独预处理回用系统（物化）	1座	20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涂装车间废水	涂装车间废水预处理站（物化）	1座	0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总站（生化+物化）	1座	30	30	依托现有改造
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等；风机等设备设置专用设备房，车身车间东侧墙体设置吸声棉等降噪措施	/	10	10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间	0	0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间	0	0	依托现有
地下水、土壤	/	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监测井	/	0	0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	设1个1500m ³ 的消防事故水池	/	0	0	依托现有
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	/	2套	300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	/	1套	0	0	依托现有
合计		/	/	1952	102	/

本项目实际投资 229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6366 号。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原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项目变更）生产区内，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研发中心的建设内容。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的车身车间和涂装车间新增相关设备，扩建后可年新增 20 万件车身。

5.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地表水环境：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合肥市 2023 年 7 月水环境质量月报，派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功能标准。

环境空气：根据合肥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值、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位数值以及细颗粒物(PM_{2.5})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合肥市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现状补充监测报告，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各监测点二甲苯均未检出，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TSP、NO_x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敏感目标处声环境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地下水监测点所监测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土壤环境：评价区域项目厂区内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厂区外敏感目标处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筛选值。表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

5.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南侧已建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并在污水处理站旁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含有一类污染物总镍和磷酸盐的磷化废液、废水，以及含磷酸盐的表调废液合计排放量 273m³/d，设置单独处理回用系统，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在处理设施出口处总镍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进入回用水系统，再采用超滤反渗透+MVR 蒸发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要求，全部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含油的预脱脂废液、脱脂废液和钝化废水、脱脂废水、电泳废水一起进入涂装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以上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清净下水一起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预处理后的其它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清净下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 SBR 生化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工艺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至厂区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1.3.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烟尘，胶烘干实验废气；涂装车间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涂装车间调漆、喷漆、流平、闪干废气，涂装车间总烘干废气，涂装车间涂胶、烘干废气，涂装车间补漆室废气，涂装车间打磨粉尘、注蜡车间注蜡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40.988t/a、烟粉尘 9.257t/a、SO₂1.43t/a、NO_x13.376t/a。

5.1.3.2 噪声

项目区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涂装车间各种送排风机，空压站空压机，制冷站制冷机组，循环水系统循环水泵，污水处理站风机及水泵等各种高噪声设备，声级值 75-100dB(A)。

5.1.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化污泥。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废胶沾染物（塑料皮、毛刷等），废矿物油，含油过滤器，磷化渣，含油漆沾染物（塑料皮、毛刷、漆雾过滤纸盒等），废保温棉、过滤棉，废油漆，废有机溶剂，废涂料桶/非涂料桶，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旧硒鼓、墨盒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800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038.64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4t/a。

5.1.4 主要环境影响

5.1.4.1 废水

本项目的磷化废水，表调废液，磷化废液经单独的磷化废水预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回用于冷却水循环系统；含油预脱脂废液、脱脂废液与其他废水一起经涂装车间预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清净下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总站，经污水处理总站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5.1.4.2 废气

预测结果表明，各项废气污染物预测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改变原有大气环境质量级别，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根据废气无组织预测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1.4.3 噪声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的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噪声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1.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化污泥。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化污泥收集后送往市政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废胶沾染物（塑料皮、毛刷等），废矿物油，含油

过滤器，磷化渣，含油漆沾染物（塑料皮、毛刷、漆雾过滤纸盒等），废保温棉、过滤棉，废油漆，废有机溶剂，废涂料桶/非涂料桶，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旧硒鼓、墨盒等。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合理的处理处置方式，不直接对环境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可达 100%。

5.1.4.5 地下水

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所在区域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中等，若废水或废液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

项目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综上，在严格落实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4.6 土壤

根据项目区的水文地质条件，经预测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项目区二甲苯在 20 年内最高浓度为 0.0131mg/kg，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因此，二甲苯进入土壤环境造成的累积量是有限的，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处理站废水泄漏进入土壤，通过预测污水处理站发生渗漏后在模拟的 30d，土壤中总镍 10cm、50cm、100cm、150cm 处浓度为 $7.025 \times 10^{-2} \text{mg/cm}^3$ 、 $4.256 \times 10^{-8} \text{mg/cm}^3$ 、 $7.930 \times 10^{-15} \text{mg/cm}^3$ 、 $3.521 \times 10^{-24} \text{mg/cm}^3$ ，200cm、250cm 处浓度为 0；总锌 10cm、50cm、100cm、150cm 处浓度为 0.8021mg/cm^3 、 $4.956 \times 10^{-7} \text{mg/cm}^3$ 、 $9.208 \times 10^{-14} \text{mg/cm}^3$ 、 $4.021 \times 10^{-23} \text{mg/cm}^3$ ，200cm、250cm 处浓度为 0。污染物泄漏后对包气带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应做好防渗工作，定期检查，发现泄漏后，从源头上切断污染，及时阻断污染物的运移。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求按照《石油化工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进行土壤保护设计，危废贮存场防渗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

是可行的。

另外，企业应统筹考虑，加强对土壤定期监测，通过监测，及时发现污染隐患，以便及时控制污染。

5.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个人或集体的反对意见。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合肥晚报进行进行了两次报纸公开，报纸公开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和 2023 年 8 月 19 日，两次报纸公开期间，均未收到个人或集体的反对意见。

5.1.6 环境保护措施

5.1.6.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的排气（DA001~DA038），车身车间胶烘干实验废气排气筒（DA039）。

涂装车间电泳废气排气筒（DA040），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DA041、DA055），胶烘干废气排气筒（DA044），喷胶（SDM 胶、检修）废气排气筒（DA058），打磨废气排气筒（DA059、DA060）。色漆喷涂及闪干废气、罩光漆喷涂及流平废气、调漆废气、洗枪废气、补漆废气、纸盒存放间废气排气筒（DA046），色漆闪干除湿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61），总烘干废气排气筒（DA04、DA063），喷板实验废气排气筒（DA065），注蜡废气排气筒（DA066），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DA053），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52）、补漆废气（涂装车间）废气排放口（DA067）。

车身车间废气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收集后分别经过 38 套平板式两级过滤装置净化后通过 38 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1-DA038）。

（3）车身车间胶烘干实验废气

车身车间的胶烘干实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经密闭的烘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54）排放。

2、涂装车间废气

（1）涂装车间电泳废气

涂装车间电泳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40）。

（2）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废气

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 套 TNV 焚烧炉净化后通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41、DA055）。

（3）胶烘干废气

涂装车间涂胶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 TNV 焚烧炉净化后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44）排放。

（4）喷胶（SDM 胶、检修）废气

喷胶废气经收集后经无纺布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58）排放。

（5）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经收集后经无纺布过滤+袋式除尘+2 根 24m 高排气筒（DA059、DA060）高空排放。

（6）涂装车间调漆（调漆依托现有）、喷漆、流平、闪干、洗枪、补漆、纸盒存放间废气

喷漆室废气经纸盒过滤装置处理后和面漆上岸废气、流平废气、洗枪废气经沸石转轮吸附后经 TNV 燃烧装置焚烧后依托现有的 40m 高排气筒（DA046）排放。

补漆废气、纸盒存放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汇至喷漆室的 40m 高排气筒排放。

（7）色漆闪干除湿废气

色漆闪干除湿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61）排放。

（8）总烘干废气

本项目的总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TNV 直接燃烧装置+26m 高排气筒（DA063、DA049）排放。

（9）喷板实验废气

喷板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喷板实验室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UV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DA065）排放。

注蜡废气

注蜡废气经密闭注蜡室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66）排放。

补漆废气（涂装车间）

补漆废气（涂装车间）经收集后经无纺滤布+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根24m高排气筒（DA067）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屋顶排放（DA053）。

4、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的废气经1套碱喷淋+酸喷淋处理后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52）高空排放。

5.1.6.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包括涂装车间前处理设备连续排放的脱脂废水、磷化废水、钝化废水、电泳设备连续排放的电泳废水，前处理设备间歇排放的预脱脂废液、脱脂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电泳设备定期清洗排放的电泳废液，全厂生活污水和各循环水系统的排污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并在污水处理站旁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1）磷化废水、磷化废液、表调废液预处理措施

含有一类污染物总镍和磷酸盐的磷化废液、废水，以及含磷酸盐的表调废液，设置单独处理回用系统，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进入回用水系统，回用系统采用超滤反渗透+MVR蒸发处理后回用于冷却水循环系统。

（2）涂装废液、废水预处理措施

含油的预脱脂废液、脱脂废液采取洗油机处理后和钝化废水、脱脂废水、电泳废水一起进入涂装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清净水处理措施

预处理后的其它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清净水一起进入生化处理系统生化

处理，采取 SBR 生化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工艺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至厂区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5.1.6.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涂装车间各种送排风机，空压站空压机，制冷站制冷机组，循环水系统循环水泵，污水处理站风机及水泵等各种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

空调送风机、通风机、增压机、排风机等采取选低转速、低噪声、节能高效风机，风机底座设减振基础，设单独风机间，风管连接处采用软管连接，车间全封闭等措施。

空压站空压机采取选用选低转速、低噪声、节能高效风机，风机底座设减振基础，设单独风机间，风管连接处采用软管连接，车间全封闭等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并综合考虑建筑隔声、厂区绿化以及距离衰减等因素，经预测，项目区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夜间标准。因此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5.1.6.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贮存（设在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为216m²）；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贮存（设在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为864m²），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1.6.5 地下水和土壤治理措施

项目区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治措施

为避免物料、废水、废渣的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将项目区内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进行分等级防渗，具体分区与采取措施如下：

采取重点防渗的区域有：

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涂装车间、危废暂存间、储漆间等采取重点防渗，

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的要求。

采取一般防渗的区域有：

集中加液罐区、能源中心采取一般防渗，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的要求。

采取简单防渗的区域有：

车身车间、注蜡车间、测试分析中心、就餐中心采取简单防渗，地面满足一般地面硬化的要求。

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各种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产生明显影响。

5.1.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现有一座容积为 $1500m^3$ 的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及现有工程事故状况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可以做到事故废水不外排，避免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机制，确保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处理高效、有序的进行，本评价要求企业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及时制定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长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特大事故的发生隐患。

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可防范围。

5.1.6.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针对不同污染物的特性，在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环境效益显著，较好地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5.1.6.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机构职能，指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清单要求，定期完成污染源监测计划以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并定期向社会公开环保信息。

5.1.6.9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扩建前已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 $VOCs 15.15t/a$ 、烟粉尘

2.842t/a、SO₂1.892t/a、NO_x8.851t/a。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40.988t/a、烟粉尘 9.257t/a、SO₂1.43t/a、NO_x13.376t/a，现有剩余排放总量为VOCs0.004t/a、烟粉尘 0.032t/a、SO₂0.004t/a、NO_x0.02t/a。因此，本项目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40.984t/a、烟粉尘 9.225t/a、SO₂1.426t/a、NO_x13.356t/a。

本项目废水接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需申请COD和NH₃-N总量指标。

5.1.6.10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区选址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落实“三同时”政策，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后，各种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304-340162-04-01-705679）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察，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项目拟投资 339000 万元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6366 号利用现有的车身车间、涂装车间及其辅助设施，从事新能源轻量化车身生产。本项目拟在厂区现有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在现有的车身车间新增生产设备，并在涂装车间新增 1 条涂装生产线（前处理、电泳、胶烘干依托现有），从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 20 万件新能源轻量化汽车车身。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

你单位及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的磷化废水、表调废液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标准限值要求回用。脱脂、钝化、电泳等废水经涂装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排污水等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车身车间打磨、焊接产生的烟粉尘经收集后经38套平板式两级过滤装置过滤后经38根排气筒排放。项目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废气、总烘干废气、涂胶烘干废气采用TNV焚烧炉处理，涂装车间面漆喷漆及罩光漆喷漆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棉过滤后与调漆废气、面漆闪干废气、罩光漆流平废气一起进入沸石转轮+TNV燃烧装置处理；项目涂装车间电泳废气、补漆间废气、SDM胶废气、检修废气、注蜡废气等经两级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碱液+酸液喷淋塔处理；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新增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16平方米），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单位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时，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的磷化废水、表调废液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回用。

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车身车间、废气焚烧装置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涂装车间电泳、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参照执行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氨、硫化氢及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表 2 相应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X 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或运营。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环境保护监测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书所给出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用新标准校核。得出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执行标准变化情况主要如下表：

表 6.1-1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执行标准变化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致性
废水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中较严限值	一致
废气	车身车间废气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	一致
	补漆废气	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	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	一致
	污水处理站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一致
	危废间废气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	一致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一致
	污水站恶臭污染物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	一致
噪声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致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标准限值。

表 6.1-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 mg/L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磷酸盐	总镍	总锌	氟化物	LAS	动植物油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	6	/	/	/	/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	1.0	5.0	20	20	100	
总排口排放执行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20	6	1.0	5.0	20	20	100	
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0.5	0.05	1.0	/	0.5	1
	DB34/2710—2016 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中标准	/	40	/	/	2 (3)	/	0.3	/	/	/	/	/
	执行标准	6~9	40	10	10	2 (3)	1	0.3	0.05	1.0	10*	0.5	1

2、废气

车身车间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

补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参照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车身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限值参照《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排放限值。

表 6.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颗粒物（焊接烟尘）	20	0.80	0.5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59-2014)表1及表2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30	32	/
	二甲苯	12	4.5	0.2
	颗粒物	20	8.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	4.9	1.5
	硫化氢	/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6.1-5 噪声评价标准

标准名称和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1月），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SO₂、NO_x、颗粒物、VOCs（按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参数计算出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涉及总量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6.2-1 废气总量指标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许可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SO ₂	1.426	大气环境
	NO _x	13.356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40.984	
	颗粒物	9.22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1、有组织排放源监测

(1) 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7.1-1 排气筒监测点位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有组织 废气	(DA001-DA038)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口，随机选取 12 根排气筒(编号分别为: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DA013)	颗粒物
	DA039	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58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69	补漆废气（总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DA070	补漆废气（总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DA071	补漆废气（总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注：项目 DA001~DA038 排气筒参数及污染因子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20 个，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 30%， $38 \times 0.3 = 11.4$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选取 12 根排气筒抽检。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监测

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确定具体的监测点位。

(1) 监测布点：对上风参考点及下风向周界外最高浓度点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监测点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备注	监测因子
G1	上风向参考点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二甲苯
G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周界外 10m 处）	下风向	
G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周界外 20m 处）	下风向	
G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周界外 20m 处）	下风向	
G5	总装车间外	/	非甲烷总烃
G6	车身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监测项目：详见上表 7.1-2，并同步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

(3)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四次。

(4)监测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7.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主要监测涂装车间废水进口及出口，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及出口。

表 7.2-1 厂区废水水质监测断面布置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进口	pH 值、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磷酸盐、氟化物、COD、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磷酸盐、氟化物、COD、动植物油	

(2)监测项目

详见上表 7.2-1。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采用及分析方法：水质采样执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等相关规定；样品的分析方法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7.3 噪声排放监测

(1) 监测点布设：在项目厂界周围及规划的敏感点共布设 6 个噪声监测点。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厂界东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南	N2	南厂界外 1m	
项目厂界西	N3	西厂界外 1m	
项目厂界北	N4	北厂界外 1m	
N5 江汽七村	N5	东厂界外 10m	声环境质量现状
N6 安徽汽车职	N6	北厂界外 70m	

业技术学院			
-------	--	--	--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_{Aeq})。

(3)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分昼、夜监测。

(4)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检出限

表 8.1-1 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3900C YQ01-188	0.07mg/m ³
	硫化氢	HJ 1388-2024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25mg/m ³
	二甲苯	HJ 734-2014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01-009	0.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3900C YQ01-188	0.07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168μg/m ³
	二甲苯	HJ 644-2013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01-009	0.6μ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 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01mg/m ³
	氨	HJ 534-2009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 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04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4 YQ02-109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具塞滴定管 50mL YQ01-07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恒温恒湿箱 LHS-80HC-I YQ01-043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5 YQ01-020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万分之一天平 AS-FA2004 YQ01-013	——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5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 离子选择电极法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F-A YQ01-018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5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DM600 YQ01-017	0.06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YQ02-027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YQ02-028	——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3 质量保证措施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噪声测量仪器使用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
-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工况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08~09 日，2026 年 4 月 14~15 日进行。项目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详见企业生产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对厂区全厂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量 125m³/h，包括 SBR 生化沉淀池、絮凝反应池、竖流沉淀池、过滤和超滤反渗透设备。本次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对厂区内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车身车间胶烘干废气、危废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补漆间废气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车身车间胶烘干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补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主要通过设置减振基座、安装消声器、包裹隔音棉等措施治理。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贮存（设在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216m²)；定期送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贮存（设在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864m²），委托物其他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9.2-2。

表 9.2-1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6.04.08				2026.04.09			
点位	厂区污水进口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W2604 0710-F S-111	W2604 0710-F S-112	W2604 0710-F S-113	W2604 0710-F S-114	W2604 0710-F S-121	W2604 0710-F S-122	W2604 0710-F S-123	W2604 0710-F S-124
pH 值（无量纲）	7.4	7.3	7.1	7.1	7.3	7.4	7.1	7.2
化学需氧量 (mg/L)	710	730	660	645	680	700	650	7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0	185	190	196	194	189	196	199
氨氮 (mg/L)	25.5	25.3	24.5	24.8	25.5	26.6	24.7	25.1
悬浮物 (mg/L)	176	169	172	174	158	175	151	163
总氮 (mg/L)	108	104	108	104	109	106	105	105
总磷 (mg/L)	6.80	7.15	6.95	7.30	7.20	7.00	6.65	7.40
氟化物 (mg/L)	7.75	7.65	7.25	7.40	7.75	8.30	7.35	7.55
石油类 (mg/L)	4.31	4.12	4.68	4.04	4.76	4.23	4.36	4.82
动植物油 (mg/L)	0.55	0.66	0.57	0.64	0.57	0.58	0.51	0.61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1.65	1.43	1.73	1.69	1.74	1.72	1.60	1.77

备注：/

表 9.2-2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6.04.08				2026.04.09			
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W2604 0710-F S-211	W2604 0710-F S-212	W2604 0710-F S-213	W2604 0710-F S-214	W2604 0710-F S-221	W2604 0710-F S-222	W2604 0710-F S-223	W2604 0710-F S-224
pH 值（无量纲）	7.1	7.3	7.1	7.2	7.0	7.0	7.3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38	137	133	138	130	137	1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9	36.9	38.0	39.1	38.8	37.8	39.2	39.8
氨氮（mg/L）	3.56	3.72	3.45	3.48	3.56	3.67	3.47	3.51
悬浮物（mg/L）	44	39	42	44	38	45	41	43
总氮（mg/L）	12.7	16.2	15.6	14.2	15.0	13.4	15.9	14.4
总磷（mg/L）	0.86	0.93	0.85	0.80	0.88	0.94	0.83	0.90
氟化物（mg/L）	1.21	1.18	1.16	1.19	1.30	1.19	1.19	1.27
石油类（mg/L）	1.36	1.43	1.39	1.46	1.44	1.40	1.33	1.48
动植物油 （mg/L）	0.55	0.66	0.57	0.64	0.57	0.58	0.51	0.61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2、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9.2-3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mg/L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日 均值）	排放标 准	达标情 况
2026.04.08	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 值（无量纲）	7.1~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4.50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98	180	达标
		氨氮	3.55	35	达标
		悬浮物	42.25	280	达标

		总氮	14.68	50	达标
		总磷	0.86	6	达标
		氟化物	1.19	20	达标
		石油类	1.41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605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20	达标
2026.04.09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无量纲）	7.0-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4.75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90	380	达标
		氨氮	3.55	180	达标
		悬浮物	41.75	35	达标
		总氮	14.68	280	达标
		总磷	0.89	50	达标
		氟化物	1.24	6	达标
		石油类	1.41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57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100	达标

由上表可见，厂区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磷酸盐、氟化物等废水污染物均能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1）废气监测结果

1)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监测结果（共 12 根排气筒）

本项目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有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4.08	DA001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口	W26040710-YQ-111	颗粒物 (mg/m ³)	24209	1.4	0.034
		W26040710-YQ-112	颗粒物 (mg/m ³)	24474	1.6	0.039
		W26040710-YQ-113	颗粒物 (mg/m ³)	25542	1.5	0.038
2026.4.09	DA001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口	W26040710-YQ-121	颗粒物 (mg/m ³)	25849	1.6	0.041
		W26040710-YQ-122	颗粒物 (mg/m ³)	23418	1.5	0.035

		W26040710-YQ-123	颗粒物 (mg/m ³)	23752	1.4	0.033
2026.04.08	DA002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口	W26040710-YQ-211	颗粒物 (mg/m ³)	25140	1.3	0.033
		W26040710-YQ-212	颗粒物 (mg/m ³)	23765	1.5	0.036
		W26040710-YQ-213	颗粒物 (mg/m ³)	24130	1.2	0.029
2026.4.09		W26040710-YQ-221	颗粒物 (mg/m ³)	24163	1.2	0.029
		W26040710-YQ-222	颗粒物 (mg/m ³)	25219	1.3	0.033
		W26040710-YQ-223	颗粒物 (mg/m ³)	23811	1.4	0.033
2026.04.08	DA003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口	W26040710-YQ-311	颗粒物 (mg/m ³)	24565	1.5	0.037
		W26040710-YQ-312	颗粒物 (mg/m ³)	25113	1.6	0.040
		W26040710-YQ-313	颗粒物 (mg/m ³)	23306	1.5	0.035
2026.4.09		W26040710-YQ-321	颗粒物 (mg/m ³)	23511	1.4	0.033
		W26040710-YQ-322	颗粒物 (mg/m ³)	24679	1.4	0.035
		W26040710-YQ-323	颗粒物 (mg/m ³)	23362	1.5	0.035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4.08	DA004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口	W26040710-YQ-411	颗粒物 (mg/m ³)	30505	1.3	0.040
		W26040710-YQ-412	颗粒物 (mg/m ³)	30916	1.2	0.037
		W26040710-YQ-413	颗粒物 (mg/m ³)	29996	1.4	0.042
2026.4.09		W26040710-YQ-421	颗粒物 (mg/m ³)	30448	1.2	0.037
		W26040710-YQ-422	颗粒物 (mg/m ³)	31084	1.3	0.040
		W26040710-YQ-423	颗粒物 (mg/m ³)	31545	1.3	0.041
2026.04.08	DA005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	W26040710-YQ-511	颗粒物 (mg/m ³)	33309	1.3	0.043
		W26040710-YQ-512	颗粒物 (mg/m ³)	34861	1.4	0.049

	放口	W26040710-YQ-513	颗粒物 (mg/m ³)	34971	1.2	0.042
2026.4.09		W26040710-YQ-521	颗粒物 (mg/m ³)	35652	1.2	0.043
		W26040710-YQ-522	颗粒物 (mg/m ³)	34470	1.4	0.048
		W26040710-YQ-523	颗粒物 (mg/m ³)	34687	1.5	0.052
		2026.04.08	DA006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口	W26040710-YQ-611	颗粒物 (mg/m ³)	35573
W26040710-YQ-612	颗粒物 (mg/m ³)			35173	1.4	0.049
W26040710-YQ-613	颗粒物 (mg/m ³)			34488	1.5	0.052
2026.4.09		W26040710-YQ-621	颗粒物 (mg/m ³)	35509	1.4	0.050
		W26040710-YQ-622	颗粒物 (mg/m ³)	33087	1.3	0.043
		W26040710-YQ-623	颗粒物 (mg/m ³)	33290	1.6	0.05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4.08	DA007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口	W26040710-YQ-711	颗粒物 (mg/m ³)	29369	1.5	0.044
		W26040710-YQ-712	颗粒物 (mg/m ³)	29712	1.4	0.042
		W26040710-YQ-713	颗粒物 (mg/m ³)	30851	1.6	0.049
2026.4.09		W26040710-YQ-721	颗粒物 (mg/m ³)	30434	1.5	0.046
		W26040710-YQ-722	颗粒物 (mg/m ³)	30044	1.4	0.042
		W26040710-YQ-723	颗粒物 (mg/m ³)	30516	1.6	0.049
2026.04.08	DA008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口	W26040710-YQ-811	颗粒物 (mg/m ³)	23269	1.2	0.028
		W26040710-YQ-812	颗粒物 (mg/m ³)	22157	1.3	0.029
		W26040710-YQ-813	颗粒物 (mg/m ³)	23296	1.4	0.033
2026.4.09		W26040710-YQ-821	颗粒物 (mg/m ³)	22755	1.2	0.027
		W26040710-YQ-822	颗粒物 (mg/m ³)	22024	1.3	0.029

		W26040710-YQ-823	颗粒物 (mg/m ³)	22513	1.5	0.034
2026.04.08	DA009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口	W26040710-YQ-911	颗粒物 (mg/m ³)	26009	1.3	0.034
		W26040710-YQ-912	颗粒物 (mg/m ³)	26755	1.3	0.035
		W26040710-YQ-913	颗粒物 (mg/m ³)	26504	1.2	0.032
2026.4.09		W26040710-YQ-921	颗粒物 (mg/m ³)	25254	1.2	0.030
		W26040710-YQ-922	颗粒物 (mg/m ³)	24933	1.4	0.035
		W26040710-YQ-923	颗粒物 (mg/m ³)	25559	1.3	0.03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4.08	DA010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口	W26040710-YQ-1011	颗粒物 (mg/m ³)	35077	1.2	0.042
		W26040710-YQ-1012	颗粒物 (mg/m ³)	35537	1.4	0.050
		W26040710-YQ-1013	颗粒物 (mg/m ³)	35539	1.4	0.050
2026.4.09		W26040710-YQ-1021	颗粒物 (mg/m ³)	36177	1.3	0.047
		W26040710-YQ-1022	颗粒物 (mg/m ³)	36669	1.2	0.044
		W26040710-YQ-1023	颗粒物 (mg/m ³)	35239	1.2	0.042
2026.04.08	DA011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口	W26040710-YQ-1111	颗粒物 (mg/m ³)	31355	1.2	0.038
		W26040710-YQ-1112	颗粒物 (mg/m ³)	31377	1.4	0.044
		W26040710-YQ-1113	颗粒物 (mg/m ³)	32490	1.4	0.045
2026.4.09		W26040710-YQ-1121	颗粒物 (mg/m ³)	32968	1.2	0.040
		W26040710-YQ-1122	颗粒物 (mg/m ³)	30343	1.5	0.046
		W26040710-YQ-1123	颗粒物 (mg/m ³)	32530	1.3	0.042
2026.04.08	DA013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	W26040710-YQ-1211	颗粒物 (mg/m ³)	30892	1.3	0.040
		W26040710-YQ-1212	颗粒物 (mg/m ³)	32351	1.2	0.039

	放口	W26040710-YQ-1213	颗粒物 (mg/m ³)	32414	1.5	0.049
2026.4.09		W26040710-YQ-1221	颗粒物 (mg/m ³)	30627	1.3	0.040
		W26040710-YQ-1222	颗粒物 (mg/m ³)	32021	1.4	0.045
		W26040710-YQ-1223	颗粒物 (mg/m ³)	32289	1.3	0.04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6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3kg/h。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

2) 胶烘干实验废气检测结果 (DA039)

本项目胶烘干实验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5 机器人点焊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4.08	DA039 车身车间胶烘干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420	5.45	0.0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511	5.32	0.0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324	5.18	0.033
2026.04.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475	5.21	0.0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360	5.40	0.0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546	5.37	0.03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车身车间胶烘干实验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5.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5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

3) 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废气监测结果 (DA058)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4.08	DA058 污水处理站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887	3.42	0.061
		氨 (mg/m ³)	17887	1.54	0.028
		硫化氢 (mg/m ³)	17887	0.045	8.1×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2026.4.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763	3.28	0.058
	氨 (mg/m ³)	17763	1.29	0.023
	硫化氢 (mg/m ³)	17763	0.039	6.9×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810	3.55	0.063
	氨 (mg/m ³)	17810	1.34	0.024
	硫化氢 (mg/m ³)	17810	0.042	7.5×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695	3.33	0.059
	氨 (mg/m ³)	17695	1.28	0.023
	硫化氢 (mg/m ³)	17695	0.050	8.8×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126	3.37	0.061
	氨 (mg/m ³)	18126	1.45	0.026
	硫化氢 (mg/m ³)	18126	0.041	7.4×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902	3.25	0.058	
氨 (mg/m ³)	17902	1.36	0.024	
硫化氢 (mg/m ³)	17902	0.043	7.7×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废气排放口（DA058）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55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3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8.8×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无量纲），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补漆废气（DA069、DA070、DA071）

本项目补漆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补漆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6.04.14	DA069 补漆 废气（总装 车间）出口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9675	6.75	0.200
		二甲苯（mg/m ³ ）	29675	1.42	0.042
		颗粒物（mg/m ³ ）	29675	4.2	0.125
		非甲烷总烃（mg/m ³ ）	30188	6.20	0.187
		二甲苯（mg/m ³ ）	30188	1.25	0.038
		颗粒物（mg/m ³ ）	30188	3.9	0.118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9714	6.44	0.191
		二甲苯（mg/m ³ ）	29714	1.28	0.038
		颗粒物（mg/m ³ ）	29714	4.0	0.119
2026.4.15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9767	6.35	0.189
		二甲苯（mg/m ³ ）	29767	1.26	0.038
		颗粒物（mg/m ³ ）	29767	4.5	0.13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9923	6.27	0.188
		二甲苯（mg/m ³ ）	29923	1.33	0.040
		颗粒物（mg/m ³ ）	29923	4.3	0.129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9650	6.54	0.194
		二甲苯（mg/m ³ ）	29650	1.48	0.044
		颗粒物（mg/m ³ ）	29650	4.2	0.125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4.14	DA070 补漆 废气（总装 车间）出口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6479	5.52	0.146
		二甲苯（mg/m ³ ）	26479	1.02	0.027
		颗粒物（mg/m ³ ）	26479	3.2	0.085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6825	5.27	0.141
		二甲苯（mg/m ³ ）	26825	1.09	0.029
		颗粒物（mg/m ³ ）	26825	3.1	0.083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7144	5.38	0.146
		二甲苯（mg/m ³ ）	27144	1.11	0.030
		颗粒物（mg/m ³ ）	27144	3.1	0.084
2026.4.15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6607	5.44	0.145

		二甲苯 (mg/m ³)	26607	1.05	0.028
		颗粒物 (mg/m ³)	26607	3.4	0.09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214	5.69	0.155
		二甲苯 (mg/m ³)	27214	1.22	0.033
		颗粒物 (mg/m ³)	27214	3.0	0.08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972	5.25	0.142
		二甲苯 (mg/m ³)	26972	1.03	0.028
		颗粒物 (mg/m ³)	26972	3.3	0.089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4.14	DA071 补漆 废气（总装 车间）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528	6.10	0.174
		二甲苯 (mg/m ³)	28528	1.25	0.036
		颗粒物 (mg/m ³)	28528	3.6	0.1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526	6.48	0.198
		二甲苯 (mg/m ³)	30526	1.40	0.043
		颗粒物 (mg/m ³)	30526	3.3	0.1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113	5.94	0.173
		二甲苯 (mg/m ³)	29113	1.32	0.038
颗粒物 (mg/m ³)		29113	3.4	0.099	
2026.4.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870	5.86	0.169
		二甲苯 (mg/m ³)	28870	1.17	0.034
		颗粒物 (mg/m ³)	28870	3.7	0.1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262	6.05	0.183
		二甲苯 (mg/m ³)	30262	1.28	0.039
		颗粒物 (mg/m ³)	30262	3.2	0.09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156	6.32	0.184
	二甲苯 (mg/m ³)	29156	1.44	0.042	
颗粒物 (mg/m ³)	29156	3.5	0.10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补漆废气排放口（DA069）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75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2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4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34kg/h；补漆废气排放口（DA070）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69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55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3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0kg/h；补漆废气排放口（DA07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48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98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3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7kg/h。

总装车间 3 根补漆排气筒废气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

2、无组织排放

（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8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采样点位	○1#	○2#	○3#	○4#
2026.04.0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73	305	312	301
		第二次	288	311	306	303
		第三次	264	306	301	309
		第四次	294	311	322	325
	氨 (mg/m ³)	第一次	0.103	0.220	0.261	0.177
		第二次	0.118	0.239	0.174	0.195
		第三次	0.107	0.244	0.237	0.156
		第四次	0.109	0.240	0.221	0.214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11	0.024	0.025	0.023
		第二次	0.011	0.024	0.024	0.020
		第三次	0.011	0.020	0.023	0.020
		第四次	0.009	0.021	0.023	0.0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4	15	14
		第二次	11	14	12	14
		第三次	11	12	13	15
		第四次	11	15	15	13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2.0	28.4	32.5	31.7
		第二次	12.7	29.7	29.8	30.5
		第三次	11.6	27.9	29.3	29.6
		第四次	11.5	26.2	28.4	27.8
	非甲烷总 烃(mg/m^3)	第一次	0.88	1.15	1.13	1.09
		第二次	0.89	1.12	1.16	1.18
		第三次	0.96	1.16	1.17	1.30
		第四次	0.86	1.16	1.30	1.24
2026.04.0 9	总悬浮颗 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81	308	304	314
		第二次	276	304	301	309
		第三次	293	314	311	317
		第四次	288	315	302	307
	氨 (mg/m^3)	第一次	0.115	0.155	0.222	0.199
		第二次	0.103	0.230	0.188	0.163
		第三次	0.097	0.208	0.231	0.264
		第四次	0.113	0.254	0.163	0.162
	硫化氢 (mg/m^3)	第一次	0.011	0.022	0.023	0.025
		第二次	0.011	0.025	0.025	0.021
		第三次	0.011	0.020	0.026	0.025
		第四次	0.008	0.023	0.024	0.0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1	13	13	15
		第二次	11	15	14	12
		第三次	11	14	15	14
		第四次	11	12	12	13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1.2	27.6	28.8	26.2
		第二次	11.9	27.2	28.0	25.0
		第三次	13.7	24.5	27.2	33.4
		第四次	11.1	28.3	31.5	27.5
	非甲烷总 烃(mg/m^3)	第一次	0.82	1.12	1.14	1.15
		第二次	0.63	1.23	1.20	1.24

		第三次	0.73	1.06	1.15	1.28
		第四次	0.80	1.06	1.20	1.19

表 9.2-9 厂房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总装车间外 oG5	车身车间外 oG6
		采样点位		
2026.04.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68	1.83
		第二次	1.76	1.95
		第三次	1.85	1.79
		第四次	1.80	1.87
2026.04.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93	1.80
		第二次	1.77	1.74
		第三次	1.71	1.96
		第四次	1.82	1.8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厂区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结果评价

表9.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上风向 G1	2026.04.0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94	1000	达标
		氨 (mg/m ³)	0.118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20	达标
		二甲苯 (μg/m ³)	12.7	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4.0	达标
	2026.04.0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93	1000	达标
		氨 (mg/m ³)	0.115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20	达标
二甲苯 (μg/m ³)		13.7	200	达标	
下风向 G2	2026.04.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11	1000	达标
		氨 (mg/m ³)	0.24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24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	达标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	29.7	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	1.16	4.0	达标
	2026.04.0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315	1000	达标
		氨（ mg/m^3 ）	0.25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3 ）	0.02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	达标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	28.3	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	1.23	4.0	达标
下风向 G3	2026.04.08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322	1000	达标
		氨（ mg/m^3 ）	0.261	1.5	达标
		硫化氢（ mg/m^3 ）	0.02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	达标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	32.5	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	1.30	4.0	达标
	2026.04.0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311	1000	达标
		氨（ mg/m^3 ）	0.231	1.5	达标
		硫化氢（ mg/m^3 ）	0.02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	达标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	31.5	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	1.20	4.0	达标
下风向 G4	2026.04.08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325	1000	达标
		氨（ mg/m^3 ）	0.21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3 ）	0.02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	达标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	31.7	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	1.30	4.0	达标
	2026.04.0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317	1000	达标
		氨（ mg/m^3 ）	0.26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3 ）	0.02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	达标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	33.4	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	1.28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氨、

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日期为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L _{eq} (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04.08	N1 厂界东	54	42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厂界南	52	43				
		N3 厂界西	53	43				
		N4 厂界北	53	44				
		N5 江汽七村	50	40	60	50	达标	达标
		N6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49	41	60	50	达标	达标
	2026.04.09	N1 厂界东	54	44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厂界南	53	42				
		N3 厂界西	52	44				
		N4 厂界北	54	42				
		N5 江汽七村	48	38	60	50	达标	达标
		N6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49	40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4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昼间的噪声值范围为48~50dB(A)，夜间的噪声值范围为38~41dB(A)，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9.2.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冲压废料、各种废包装材料、滤筒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天津互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漆渣、污水处理污泥、废胶、废活性炭、废胶粘物、油漆沾染物、油沙头、油手套、油包装纸、废油漆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仅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总量核算表如下表所示。

表 9.2-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总量(t/a)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废气 (DA001~DA038)	颗粒物	1.6	0.053	2000h(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8 小时)	4.028
胶烘干实验废气排放口 (DA039)	非甲烷总烃	5.45	0.035	1000h(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4 小时)	0.035
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DA058)	非甲烷总烃	3.55	0.063	87600h (年工作 365 天, 每天 24 小时)	0.552
补漆室废气排放口 (DA069)	非甲烷总烃	6.75	0.2	1000h(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4 小时)	0.2
	颗粒物	4.5	0.134		0.134
补漆室废气排放口 (DA070)	非甲烷总烃	5.69	0.155	1000h(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4 小时)	0.155
	颗粒物	3.4	0.090		0.090
补漆室废气排放口 (DA071)	非甲烷总烃	6.48	0.198	1000h(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4 小时)	0.198
	颗粒物	3.7	0.107		0.107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颗粒物 4.359t/a、非甲烷总烃 1.14t/a。

表 9.2-1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总量指标(t/a)	验收核算总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指标
SO ₂	1.426	0	满足
NO _x	13.356	0	满足
非甲烷总烃	40.984	1.14	满足
颗粒物	9.225	4.359	满足

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9.3 环境管理检查

9.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环建函【2023】11081 号。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3.2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成立了安环部，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3.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9.3-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一)项目拟投资 339000 万元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6366 号利用现有的车身车间、涂装车间及其辅助设施，从事新能源轻量化车身生产。本项目拟在厂区现有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在现有的车身车间新增生产设备，并在涂装车间新增 1 条涂装生产线（前处理、电泳、胶烘干依托现有），从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 20 万件新能源轻量化汽车车身。</p>	<p>项目实际投资 229000 万元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6366 号利用现有的车身车间及其辅助设施，从事新能源轻量化车身生产。本项目拟在厂区现有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在现有的车身车间新增生产设备，从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 20 万件新能源轻量化汽车车身（白车身），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涂装车间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p>	<p>已落实</p>
<p>(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的磷化废水、表调废液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回用。脱脂、钝化、电泳等废水经涂装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排污水等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p>	<p>(1) 厂区已建设“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2)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涉及磷化废水、表调废水等生产废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出口废水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厂区仅设有 1 个污水总排放口。</p>	<p>已落实</p>
<p>(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车身车间打磨、焊接产生的烟粉尘经收集后经 38 套平板式两级过滤装置过滤后经 38 根排气筒排放。项目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废气、总烘干废气、涂胶烘干废气采用 TNV 焚烧炉处理，涂装车间面漆喷漆及罩光漆喷漆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棉过滤后与调漆废气、面漆闪干废气、罩光漆流平废气一起进入沸石转轮+TNV 燃烧装置处理；项目涂装车间</p>	<p>(1) 项目车身车间打磨、焊接产生的烟粉尘经收集后经 38 套平板式两级过滤装置过滤后经 38 根排气筒排放； (2) 补漆废气经无纺布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 (3)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液+酸液喷淋塔处理；危废间废气经二</p>	<p>已落实</p>

电泳废气、补漆间废气、SDM 胶废气、检修废气、注蜡废气等经两级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碱液+酸液喷淋塔处理；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股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4)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车身车间打磨、焊接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补漆废气能满足《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相关限值要求。</u>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新增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选取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切实可行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u>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u>	已落实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16 平方米)，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贮存(设在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216m ²)；定期送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贮存(设在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864m ²)，委托物其他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企业已经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40106-2025-012L)，企业将定期进行。	已落实
(六) 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单位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涉及的总量为 VOCs(非甲烷总烃) 1.14 吨/年，颗粒物 4.359 吨/年，原环评核定总量为 40.988 吨/年，颗粒物 9.257 吨/年，本次阶段性验收总量满足原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已落实

<p>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时，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p>	<p>建设单位已经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正在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企业已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企业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000MA2RCF4L9Q002V。</p>	<p>已落实</p>
--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6 年 04 月 08 日 pH 浓度范围为 7.1~7.3、COD 日均值为 134.50mg/L、BOD₅ 日均值为 37.98mg/L、氨氮日均值为 3.55mg/L、悬浮物日均值为 42.25mg/L、总氮日均值为 14.68mg/L、总磷日均值为 0.86mg/L、氟化物日均值为 1.19mg/L、石油类日均值为 1.4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6 年 04 月 09 日 pH 浓度范围为 7.0~7.3、COD 日均值为 134.75mg/L、BOD₅ 日均值为 38.90mg/L、氨氮日均值为 3.55mg/L、悬浮物日均值为 41.75mg/L、总氮日均值为 14.68mg/L、总磷日均值为 0.89mg/L、氟化物日均值为 1.24mg/L、石油类日均值为 1.4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各废水污染物均能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身车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DA038，随机取 12 根排气筒进行了检测）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6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3kg/h。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

2) 车身车间胶烘干实验废气（DA039）

验收监测期间，胶烘干实验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5.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5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

3) 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废气排放口（DA058）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55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3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8.8×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

排放浓度为 478（无量纲），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补漆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补漆废气排放口（DA069）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75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2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4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34kg/h；补漆废气排放口（DA070）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69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55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3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0kg/h；补漆废气排放口（DA07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48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98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3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7kg/h。

总装车间 3 根补漆排气筒废气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昼间的噪声值范围为 48~50dB(A)，夜间的噪声值范围为 38~41dB(A)，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冲压废料、各种废包装材料、滤筒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天津互地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处置。

废矿物油、漆渣、污水处理污泥、废胶、废活性炭、废胶粘物、油漆沾染物、油沙头、油手套、油包装纸、废油漆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总量

本次验收核算得到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4.359t/a、非甲烷总烃 1.14t/a。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9.225t/a、非甲烷总烃 40.984t/a、二氧化硫 1.426t/a、氮氧化物 13.356t/a。故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环评文件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总量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意见与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40162-04-01-70 5679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开发区宿松路 6366号大众汽车（安徽） 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 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 117.255174、北纬 31.7347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轻量化零 部件（含涂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轻 量化零部件（白车身）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 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23】110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四川汉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汉深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40000MA2RCF4L9Q00 2V		
	验收单位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 元）	33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2	所占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	22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2	所占比例（%）	0.0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 （万元）	6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 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 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或组织 机构代码）	91340000MA2RCF4L 9Q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582	/	18.472	/	/	4	/	/	19.582	/	/	+19.582
	化学需氧量	31.90	/	37.720	/	/	1.6	/	/	33.5	/	/	+33.5
	氨氮	0.55	/	0.650	/	/	0.08	/	/	0.63	/	/	+0.63
	总磷	0.170	/	0.2	/	/	0.012	/	/	0.182	/	/	+0.182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5.15	/	40.988	/	/	1.14	/	/	16.29	/	/	+1.14
	SO ₂	1.892	/	1.43	/	/	0	/	/	1.892	/	/	/
	NO _x	8.851	/	13.376	/	/	0	/	/	8.851	/	/	/
	颗粒物	2.842	/	9.257	/	/	4.359	/	/	7.201	/	/	+4.359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